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污染，保护环境，规范昌平校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移交、处置等行为，做好昌平校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31号)、《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和《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北化大校办发[2015]1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昌平校区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共性问题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北化大校办发[2015]12号)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遵循“谁产废、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制。产废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及移交处置的全过程负责，国资处以及各相关学院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管工作，所有教职员工都有权监督此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条 各产废实验室负责人应根据学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以及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实验室人员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教育培

训以及应急演练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提危险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五条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1. 废旧实验用药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
2. 一般化学废液（如：反应中间体，实验后废弃的产品或混合物等）；
3. 化学固体废物；
4. 盛装危险废物的直接包装容器（如：试剂瓶、塑料空桶，不包括金属容器）；
5. 报废的矿物油（含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

第六条 凡购买使用化学药品、试剂、原料、菌种、矿物油等的教职工和学生应定期检查上述物品的质量及外观，避免物品变质及标签脱落，造成无法使用或处置困难。

第七条 各产废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学校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和处理。

1. 废旧实验用药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

废旧实验用药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如原瓶为金属容器，则需改用其他符合回收材质的容器盛装试剂），保持原有标签，并注明是废弃试剂。

2. 一般化学废液和矿物油

(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有清晰的标签，注明所盛物质的中文名称、危险性质及产废单位的位置和联系方式，标签与盛装物质必须保持一致，容器应留有适量的空间（须保留 1/10 的空间），不得装得太满，容器口密封；

(2) 不稳定的危险废物应先做预处理再行收集；

(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室内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 不相容的物质（即相互反应的物质，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应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

(5) 实验产生的废液应使用处置公司提供的标准的 25L 废液桶统一分类收集，有机无机废液分开收集、废酸废碱分开收集、含卤有机废液单独收集、不相容的物质分开收集，废液桶应贴好标签。实验过程中收集废液时应做好投放登记，内容包括主要有害成分、投放数量、单位、投放日期、投放人等信息，填写《实验室废弃物投放登记表》。登记表一式两联，正联由实验室留存 5 年备查，副联在废液桶移交前贴在相应的废液桶上。

3. 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或生化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他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汞（温度计、压力计等）和含汞的化合物以及溴化物、碘化物要单独保管，不得与其他危险废弃物混合存放。利器（碎玻璃、针头等）要存放在收集箱和利器盒中，不得丢弃在生活垃圾中。

第八条 直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废物回收公司提供的专用收集桶或旧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或金属容器存放化学废液；
2. 容器的材质不得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
3. 容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和防护要求；
4.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严紧，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运。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临时存贮

第九条 产废实验室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临时存放柜、箱、架），张贴专门的警示标志，并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危险废物暂存点不应存放其他物品，如未使用过的实验耗材、仪器、药品试剂等，避免被危险废物污染。存放易挥发废液的暂存点（柜）还应配备通风设施，避免废液挥发异味，对实验室人员身体造成伤害。

第十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在存贮过程中（含在间接

包装箱中) 应避免碰撞、挤压、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 易碎包装物及容器容量小于 2L 的直接包装物应固定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 并加装填充物。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入学校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柜, 在实验室临时存贮存量不宜过多, 时间不宜超过 2 个月。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临时存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做好记录和统计。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移交

第十三条 转运移交危险废物之前, 各实验室应登陆“实验室管理平台”中“废弃物申报”系统, 如实填报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信息, 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填报信息的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产废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移交工作, 根据国资处的统一部署, 安排专人将废液等按要求贴好标签, 转运到昌平校区废液暂存柜暂存, 或者转运到指定收集点, 由处置公司进行处置。交送废液前必须再次严格检查盛装容器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运输时低速慢行, 避免转运过程中废液遗撒。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移交转运过程中, 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转运人等相关人员应服从转运现场国资处、保卫处、

昌平校区管委会等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如缺少标签、标签填写不规范、未上报等），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再行移交，严禁扰乱昌平校区正常的危险废物移交转运秩序。

第十六条 国资处、各产废单位及废物回收公司共同对“废弃物申报表”上所列物品进行鉴别分类：对仍有利用价值的药品、原料等，国资处组织校内无偿调剂；对确无使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检和装车。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十七条 各产废实验室负责人应优化实验方案，并且指导实验人员进行精细化实验，尽量减少实验废液的产生。

第十八条 国资处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各种申报处置手续，负责与专业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共同确定处置方案，由公司负责执行处置程序。

第十九条 严禁实验室在不同校区间私自违法转运废液。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对主动收集，严格管理，安全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